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管  
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6

甲 方：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4月18日

甲方（委托人）：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称甲方）委托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新乡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 城市基本情况；第二章 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现状；第三章 问题和需求分析；第四章 建设改造目标；第五章 建设布局方案；第六章 实施计划

（二）工作要求

《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的框架及内容要求。

（三）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乙方按合同工作要求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正式成果。（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八份及相对应的光盘未加密电子文本一份）。

以上时间为《实施方案》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实施方案》的内容分解，并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甲方要求编制完成实施方案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实施方案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且不得增加服务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 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实施方案》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 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四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新乡市中心城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二) 标准

实施方案应符合并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的框架及内容要求。

(三) 方式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工作要求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正式成果。

(四) 时间和地点

1. 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内。
2. 地点：以约定地点为准。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总计（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892000.00 元）。（签约合同价包含增值税税额 50490.5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第七条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耿大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一）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二）协助《实施方案》的上报工作；（三）解答有关《实施方案》编制内容的问题。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归属**

（一）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5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实施方案》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中。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凡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2.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始工作时间、初稿交付时间完成相应工作，且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
3. 所交付的实施方案的初稿错误较多，整改后仍不符合工作要求的；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另行委托他人。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约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报酬。

(三) 乙方迟延提交《实施方案》成果，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按甲方的反馈意见修改的《实施方案》未获得确认的，除立即修正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修正后仍未获得确认的，则执行本条第二款约定。修正期间不顺延工作时间。

(五) 乙方所提交的《实施方案》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扣减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七)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实施方案》的时间。

(八)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迟延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应当保守在工作中所获得的工作秘密，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否则，除立即更正外，如有违反，每违反一项或一次，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靖业公元国际 8 层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0373-308885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2572 2529 5512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订。